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4〕080320号

当事人：周乐君

公民身份号码：422424*****2589

住所：湖北省石首市横沟市镇*****

本单位于2023年7月10日对你涉嫌非医师行医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于2023年5月18日，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东岸北路265号之二的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内，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师执业活动，无违法所得。于2023年5月18日被中山市古镇镇卫生监督所执法人员查获。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你的身份证，证明你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证据资料》、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管理版）查询医师注册信息截图、《询问笔录》、《中山古海骨科医院检验报告单》、《中山通用机打发票》（发票号码分别：00004284、00004287），证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从事医师执业活动。

证据（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卫生执责字〔2023〕第WS041901号）、《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卫生执责字〔2023〕第WS051801号），证明你的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后，短期内又再次实施。

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属于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

本单位于2023年11月30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要求。

鉴于你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潜在危害后果较大且违法行为被责令改正后，短期内又再次实施。根据《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试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一般。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罚款伍万贰仟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4年8月30日
综合执法专用章
4420640039008